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582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及營運數據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3
獨立審閱報告	18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4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行政總裁)¹
朱萍女士
羅明健先生
陳德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昊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偉俊(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李家暉先生
何文堯先生

公司秘書

梁雪綸女士

授權代表

李嘉賢先生
梁雪綸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謝偉俊(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
謝偉俊(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何文堯先生

提名委員會

管滿宇先生(主席)
李嘉賢先生
謝偉俊(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
李家暉先生
何文堯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
渣打中心
32樓3-16室

¹ 李嘉賢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 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1582

公司網站

<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

上市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財務及 營運數據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摘要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減少至約2,18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93.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總額增加至約10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9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2百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而有關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樓宇承建商之一，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香港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樓宇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24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個）手頭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為約16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六個新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為約30億港元，並已完成一個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為約4億港元。

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初，本集團已進一步獲授三個新項目，涉及兩份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合約總額約11億港元）及一份RMAA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385.0百萬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樓宇建築及RMAA合約投標方面仍面對激烈競爭，及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鞏固其市場地位，以（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其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業務、加強人力資源、提升信息技術及維持審慎財政管理，從而確保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具備充裕資本。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近期快速發展，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停業、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的實施）對各個行業的業務造成一定干擾。建築行業同樣受到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新項目的投標機會因COVID-19而受阻。

本集團已評估其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的影響，並認為對不久的將來影響不大。

其中，本集團曾有兩個項目短暫停工。本集團已與主要持份者緊密合作，並採取嚴格的控制措施以將影響降至最低。

儘管經濟前景繼續惡化，本集團認為，建築業將無可避免地面臨挑戰，並預期投標機會及經濟活動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將出現一定時間滯後。我們將繼續監測局勢，並致力減輕不利影響。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若干風險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相對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 (i)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我們承受與競爭性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項目招標或報價方面持續成功，且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乃基於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而經營，喪失或未能取得或延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基於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估計建築時間及成本可能會因成本超支及／或其他相關建築風險與項目實際落實情況存在偏差；及
- (iv) 無法維持建築地盤安全及／或實施安全管理制度可能導致出現人身傷害、財產損失、致命意外或相關營運執照遭暫時吊銷。

行業及市場風險

- (i) 建築業競爭激烈。有大量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及
- (ii)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的項目。倘香港經濟狀況因我們不能控制的事件而轉差，如地方的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地方部門採納對整個建築業施以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93.9百萬港元減少約213.0百萬港元或約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0.9百萬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3.2百萬港元減少約376.7百萬港元或約16.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06.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因三個主要項目的工程進展不大。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63.7百萬港元或147.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4.4百萬港元。有關的增加主要乃因三個新項目的工程於本期間錄得重大進展所致。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95.1百萬港元減少約220.2百萬港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74.9百萬港元。有關的減少乃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地盤開支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9%及4.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0.8個百分點。

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為約9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9.4百萬港元減少約2.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乃因來自樓宇建造工程的收益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採取能大幅節省成本的措施後，向分包商提供合約工程認證，繼而減少就兩個已實際完工項目支付的分包費用。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RMAA 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MAA 工程毛利為約 9.2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 0.6 百萬港元增加約 9.8 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 0.5% 增加約 3.9 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 3.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主要乃因與一名分包商就定期合約磋商最終結算時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 0.9 百萬港元及 0.8 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1.2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8.3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因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2 百萬港元增加約 5.5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7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因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6.5 百萬港元增加約 0.2 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6.7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因時間過去而貼現應付保留款項的利息開支增加，惟部分被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約為 5.7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 16.8% 及 15.4%。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相較增加約 1.4 個百分點，主要乃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過往期間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及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8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07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為15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9.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我們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的調整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彼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故現時本集團毋須安排任何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納對沖政策。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加債務淨額之和)約為76.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2%)。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0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2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7.1百萬港元減少約55.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約18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本中期報告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借款以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持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會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對審閱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約為97.7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所得 款項總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餘額 千港元	
撥付潛在新項目的 前期成本	85,263	55,606	27,070	58,193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增強人力資源	7,813	4,106	4,901	2,912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4,591	2,563	2,875	1,716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悉數動用
	97,667	62,275	34,846	62,821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分別將約27.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新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增強人力資源，以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

延遲將剩餘所得款項用作前期成本乃因近期市場氣氛及於有關期間新住宅項目投標申請成功數量低。所得款項的應用視乎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行業及市場狀況的實際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不時及適時考慮新投標機會。本集團將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以撥付二零二一年底前即將進行的新獲授住宅項目。

本集團按計劃就增強人力資源及提升信息技術系統動用所得款項，並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使用相關所得款項。

就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稍微延遲動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鞏固本集團當前業務及未來計劃外，本集團亦可能不時及適時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後事件

於本報告日，概無報告期後重大事件須予額外披露或會影響本集團。

企業管治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委任行政總裁之前，董事會主席為管滿宇先生。

執行董事李嘉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獲委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所區分並分工明確，各有不同的職責，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問責性以及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及何文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控制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閱。

董事資料之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資料之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¹⁾	
管滿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20
李嘉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20
朱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6
羅明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10
陳德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L	0.02
楊吳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1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500,000,00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或報告期間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⁴⁾ (%)
		相關股份數目	好／淡倉 ⁽³⁾	
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61,150,000	L	72.23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361,150,000	L	72.23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25,000,000	L	5.00

附註：

- (1)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361,150,000股股份。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37.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多喜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寧興(集團)有限公司(「寧興」)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寧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於香港成立，為一家國有公司並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將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購股權計劃項下所界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

(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者)授出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v) 每名參與者的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v)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九年。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內(包括當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ii) 認購價

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由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有關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 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9至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的報告乃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180,915	2,393,936
合約成本		(2,074,927)	(2,295,140)
毛利		105,988	98,796
其他收入	4	881	817
行政開支		(58,339)	(51,18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705)	(2,221)
融資成本	6	(6,694)	(6,521)
上市開支	5	-	(2,775)
除稅前溢利	5	34,131	36,910
所得稅開支	7	(5,732)	(5,6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399	31,22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5.68 港仙	8.65 港仙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67	21,423
使用權資產	10	32,477	3,7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59	1,519
遞延稅項資產		59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397	26,69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1,741,133	1,569,973
應收貿易款項	12	401,145	384,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70	46,005
已抵押存款		–	2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36	150,798
流動資產總值		2,310,184	2,177,2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3	644,318	1,123,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2,285	533,821
應付股息	8	25,000	–
計息銀行借款	14	185,000	–
租賃負債	10	13,539	2,202
應付稅項		7,799	15,955
流動負債總額		1,817,941	1,675,775
流動資產淨值		492,243	501,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640	528,126
非流動負債			
還原裝修撥備		4,000	–
租賃負債	10	19,603	1,513
遞延稅項負債		–	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603	2,488
淨資產		529,037	525,63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524,037	520,638
權益總額		529,037	525,638

中期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220,070	525,63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399	28,399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8	-	-	-	-	-	-	(25,000)	(25,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	429,257	(140,785)	12,071	12	13	223,469	529,03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	310,268	(140,785)	12,071	12	13	161,552	343,14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1,222	31,22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	310,268	(140,785)	12,071	12	13	192,774	374,37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524,0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638,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4,131	36,910
調整：			
融資成本	6	6,694	6,521
利息收入	4	(117)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	-	(7)
終止租賃之收益	5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3,226	3,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7,065	8,2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	7,629	2,000
		58,628	56,909
合約資產增加		(171,160)	(373,12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4,680)	231,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05)	(10,492)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減少		(479,479)	(57,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12,464	183,6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1,032)	31,0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50)	(220)
已付利息		(2,126)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457)	(3,0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9,165)	27,8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7	3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70)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32,1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53)	(131,958)

中期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1,385,000	67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200,000)	(540,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6,364)	(7,605)
已付利息	(4,018)	(6,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618	116,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400)	11,93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36	129,0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36	140,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36	114,847
購入時原屆滿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	-	26,1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736	140,988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以下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中，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維修、保養及加建及改建工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樓宇建築	1,906,477	2,283,246
RMAA	274,438	110,690
	2,180,915	2,393,936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180,915	2,393,9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7	320
租金總收入	478	450
其他	286	47
	881	817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成本	2,074,927	2,295,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6	3,559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933)	(851)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2,293	2,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65	8,250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292)	(2,143)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5,773	6,107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10,344	15,319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0,311)	(15,27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33	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515	187,904
退休計劃供款	6,274	7,126
	161,789	195,030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23,643)	(158,923)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38,146	36,107
核數師薪酬	950	688
上市開支	-	2,775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7,629	2,000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7)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

* 該等項目列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018	6,301
隨時間流逝產生的應付保留金款項貼現金額增加	2,126	-
租賃負債利息	550	220
	6,694	6,521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內在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間支出	7,301	7,3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850)
遞延	(1,569)	(803)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5,732	5,688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2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額為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28,3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222,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61,150,000股)，並假設與本公司上市相關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61,15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租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35,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6,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 合約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	(a)	1,105,840	1,024,970
應收保留金款項	(b)	635,808	545,518
		1,741,648	1,570,488
減值		(515)	(515)
		1,741,133	1,569,973

附註：

- (a) 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及RMAA服務產生的已完成但尚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轉至應收貿易款項。

建築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05,504	1,024,634

- (b) 合約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若干RMAA工程，該款項按建築合約所訂明於建築工程完工並由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本集團應收保留金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80,415	332,974
於一年後到期	255,214	212,365
	635,629	545,339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1,547	386,867
減值	(10,402)	(2,773)
	401,145	384,0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 14 至 45 天。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結算應收款項。逾期結餘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個月內	311,851	305,324
1 至 2 個月	65,976	41,015
2 至 3 個月	-	-
3 個月以上	23,318	37,755
	401,145	384,094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190,871	714,681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453,447	409,116
		644,318	1,123,797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116,946	458,713
1至2個月	8,548	118,856
2至3個月	8,445	126,120
3個月以上	56,932	10,992
	190,871	714,681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通常於一個月內結算。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0-4.6	按要求	185,000	-	-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按要求

185,000

-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b)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示。

15.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5,000	5,000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1,150,5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62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所訂明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一筆或多筆款項。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報告期間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該等索償。

- (b) 在本集團之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作多宗索償。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簽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		
廠房及機器	2,062	-
電腦及軟件	888	-
	2,950	-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以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代表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行政開支	(i)	-	97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的開支	(ii)	755	469

附註：

- (i) 代表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行政開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按實際產生成本釐定。
- (ii) 中間控股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所有行政開支乃按實際產生成本釐定。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超過72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2,32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安慰函。根據安慰函，中間控股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可能需要的支援及協助，確保本集團維持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以隨時履行其義務。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義務及責任，中間控股公司須為本集團籌集足夠可用資金或提供從其他方籌集的可用資金以履行其根據融資函件須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安慰函已於本公司上市後釋放。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18	5,240
離職後福利	210	20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5,928	5,448

中期簡明綜合 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包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包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非即期存款及應付保留金款項的公平值乃通過採用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與其賬面值相若。